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84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廖瑋勝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5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廖瑋勝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 二、核被告廖瑋勝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為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觀察、勒戒執行完畢，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本應知所警惕，竟仍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顯見戒毒意志不堅，且其行為不惟戕害自己身心健康，更增添家庭社會負擔，惟考量施用毒品行為，本質上係藥物濫用、物質依賴，施用毒品者實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刑罰手段對於此類犯行之矯治成效存有相當程度之侷限，兼衡被告尚無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施用毒品之間距、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毒偵字卷第4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皓彥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李宜庭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毒偵字第5548號

19 被 告 廖瑋勝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籍設桃園市○○區○○○路00號

21 （桃 園○○○○○○○○○○）

22 居桃園市○○區○○路○段000號

23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6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7 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廖瑋勝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
30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6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並
31 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8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01 定。詎猶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
02 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1日上午8時
03 許，在桃園市桃園區某友人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
04 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5 他命1次，嗣為警徵得其同意採驗尿液而查獲。

0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瑋勝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09 且被告為警所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
10 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
11 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
12 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在卷足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3 又被告於111年6月2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有本署檢
14 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矯正簡表在卷可佐，故被告本件施用毒
15 品犯行，距離該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未逾3年，自應
16 依法追訴。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8 二級毒品罪嫌。

1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4 檢 察 官 呂象吾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7 書 記 官 姚柏璋

28 附記事項：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3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